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3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4年9月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27楼凌霄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到会现场表决7人,董事张小宁先生和王静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在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4《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周必信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担任董事长和高管职务,关联董事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前在控股股东任职,上述4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5《关于2014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将以电力为主,且考虑本次重组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近三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立信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立信所商谈具体的审计报酬事项。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并购重组后信贷总额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定了2014年度总额控制在75亿元范围内的信贷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7《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切实履行在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制订关联方存款制度的承诺,公司制订了本制度。本制度的制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存款资金安全,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订《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9月29日在福州美伦大饭店二楼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其他股东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4-048《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4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纺公司”)。

●投资金额:约6.86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拟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纺公司”)。拟设立的南纺公司总资产约9.70亿元,总负债约2.84亿元,净资产约6.86亿元。南纺公司设立后,根据“业务和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南纺公司将从本公司现有的全部纺织业务,对应上述业务的现有人员全部划入南纺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现有相关资质将转移变更至南纺公司或由南纺公司另行申请取得。

(二)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南纺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设立南纺公司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结果及政府有权部门的意见对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等。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名称暂定为: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

(三)注册资本:28848.3712万元

(四)出资方式:拟以净资产出资

(五)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纺织品、PU革的制造;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出资设立南纺公司后,有利于加强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控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南纺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投资需要聘请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的资产、负债、权益实行评估,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本次投资的出资形式还需征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意见,因此,可能要视备案结果和主管部门意见对公司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8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根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二楼

(六)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和2014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0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纺织子公司的公告》(2014-044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4-046号)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2014-047号)。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另行刊登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9月19日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截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出席回复与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格式请见附件2)。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9月2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9-8813015,8813009

传 真:0599-8809965,8805190

邮 编:353000

联 系 人:陈 伟、汪元军、郑 怡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下述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序号 | 议 案 名 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备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出席回复**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股东地址: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483 | 福纺投票 | 6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6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00 |

(三)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福建南纺A股(股票代码6004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83 | 买入 | 99.00 | 1股 |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83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83 | 买入 | 2.00元 | 2股 |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483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6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是一家拥有29家分所,现有从业人员6,0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600余名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300余家,IPO公司3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2,000余家,并为大型央企、国有集团、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业务。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2014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向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将以电力为主,且考虑本次重组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近三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研究,同意改聘立信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立信所商谈具体的审计报酬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所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7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末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家电力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财务公司”)贷款余额4.53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6.12%,2014年8月末在福建财务公司贷款余额6.15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8.35%。2013年末三家电力子公司在福建财务公司存款8.39亿元,占公司(含三家电力子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85.34%;2014年8月末在福建财务公司存款12.28亿元,占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92.31%。

●福建财务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公司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协议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建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公司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建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公司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但福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目前本协议尚未签订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存在存款、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能财务公司和公司同为福能集团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福能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1年8月12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法定代表人:卢范经;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三楼。2013年末资产总额45.94亿元,净资产6.27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1.93亿元,净利润1.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能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福能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福能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福能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能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福能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公司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不超过公司及注入的三家电力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但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4)对于公司存入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福能财务公司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福能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

(5)福能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福能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消;

(6)因福能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福能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1)福能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福能财务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福能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福能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福能财务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公司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使用福能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福能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福能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福能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福能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费用收取、利息支付

1、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在告知公司后可从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中扣划,福能财务公司需及时出具收款凭证,公司有权向福能财务公司索取收费标准,福能财务公司不得拒绝。

2、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应按银行业计息日的规定及时将公司应得的利息划到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三)公司保证及福能财务公司的承诺

1、在安全、高效且合理的同行业收费水平下,公司将福能财务公司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福能财务公司办理。

2、福能财务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开通网银服务后,福能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要,为公司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福能财务公司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福能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福能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福能财务公司股东对福能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福能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福能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5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业变更为电力与纺织双主业,需要审议披露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周必信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担任董事长和高管职务,关联董事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前在控股股东任职,上述4位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新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前与关联方南平利宏工贸公司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批,并于2014年3月21日对外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14-009号《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4年3月21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目前未发生需要重新决策和披露的情形。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首次预计和披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4年交易情况 | | | 2013年实际交易情况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2014年1至7月已发生金额 | 2014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3年实际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电力燃料 | 采购煤炭 | 34279.98 | 50000 | 33 | 13209.64 | 8.58 | 见附注1 |
| | 新型建材 | 采购石灰石粉 | 574.33 | 1300 | 100 | 1081.22 | 100 | |
| | 肖厝港物流 |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 232.53 | 753.6 | 100 | 0 | 0 | 见附注2 |
| | 绿美园林 | 绿化养护 | 35.34 | 220 | 100 | 116.08 | 57.26 | |
| | 华厦设计院 | 勘察设计 | 104.3 | 323 | 30 | 0 | 0 | 见附注3 |
| | 联美集团 | 建安工程 | 1335.53 | 1385.53 | 10 | 2091.83 | 27.55 | |
| | 煤建公司 | 建安工程 | 0 | 75 | 7 | 304.02 | 31.73 | |
| | 永安煤业 | 采购煤炭 | 0 | 350 | 12 | 0 | 0 | 见附注4 |
| | 小计 | | 36562.01 | 54407.13 | / | 16802.79 | / | |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新型建材 | 固体排放物处理 | 1119.94 | 2175 | 100 | 2039.58 | 100 | |
| | 神华福能发电 |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等 | 123.84 | 993.8 | 100 | 369.73 | 100 | 见附注5 |
| | 石狮热电 | 供汽 | 1521.93 | 1920 | 3.95 | 1395.43 | 3.78 | |
| | 小计 | | 2765.71 | 5088.8 | / | 3804.74 | / | |
| 合计 | | | 39327.72 | 59495.93 | / | 26607.53 | / | |

附注1:虽然2014年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预